

## 关于广东中金碳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炼钢厂 KR 脱硫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金碳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中金碳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钢铁炼钢厂 KR 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金碳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湛江钢铁炼钢厂 KR 脱硫剂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东简街道钢铁配套园（钢城路东侧、钢富路南侧）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 3200m<sup>2</sup>，为租赁湛江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空地。其中租用现有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2100m<sup>2</sup>，室外空地面积 1100m<sup>2</sup>。项目在室外空地加盖一栋 5.3m 高厂房与现有厂房连接，加盖厂房面积约为 133m<sup>2</sup>。建成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233m<sup>2</sup>。主要生产 KR 脱硫剂，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万 t/a KR 脱硫剂。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的卸料、料仓进出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在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定期拉运至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